

#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誠信經營規範

本中心 108. 3. 28.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

本中心 113. 3. 29.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中心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中心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經理(主任)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不得以通謀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移轉或運用本中心財產。
  - (二)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  - (三)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- 三、本中心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四、本中心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五、本中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。但為達本中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中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經理(主任)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七、本中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- 八、本中心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、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- 九、本中心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，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，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，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。
- 十、本中心應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本中心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，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